

行動學習-申請資格及條件表

106.09.07

基本條件：申請人需年滿20至65歲，且信用正常具有完全行為能力者

專案別	條件說明		檢附文件/其他說明
大專生	滿20歲	(1)滿20歲之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提供父/母親當聯絡人且同意申辦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滿18歲 未滿20歲	(1)大專院校在學學生 (2)父或母做保(保人依以下專案條件申辦) (3)限 6萬元/ 12期內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上班族	8萬元以下免附財力		1.有營業登記之公司服務滿半年及投保 2.請填寫公司資料及電話分機
公教人員 上市櫃公司 1000大企業	15萬元以下免附財力		1.限正職員工(不限年資，人力派遣公司/約聘員工除外) 2.填寫公司資料及電話分機
待業專案	3萬元以下免財力		須父或母當聯絡人且知情
家管	6萬元以下免附財力		1.申請人身分證需有配偶登記 2.需填寫配偶資料：姓名、ID、出生年月日
信用卡 (限正卡)	填寫信用卡資料(卡號,有效期)		1.持有信用卡且使用正常 2.將參考循環金額及繳款記錄

備註：

- 1、申請人需為中華民國國籍，申辦時需附身分證影本。
- 2、需留一位不同住且有住家電話親人及朋友聯絡人各一位。
- 3、申請人需有有效住家電話，如無者需另提供有住家電話二等親聯絡人。
- 4、不符合上述者，需另徵提財力證明，如：近半年往來存摺等證明文件。
- 5、以上資料僅供參考，仲信保有核准與否權利。

案件傳真專線：02-2798-6909
 客服查詢專線：0800-888-865

分期付款申請表

申請人資料【※分期債權經審核通過後，將轉讓予仲信資融(股)公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身分證發換日	<input type="checkbox"/> 初發 <input type="checkbox"/> 補發 <input type="checkbox"/> 換發/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居住所有人	<input type="checkbox"/> 自有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 <input type="checkbox"/> 親人 <input type="checkbox"/> 租屋 <input type="checkbox"/> 宿舍；已居住_____年		最高學歷
住家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職 <input type="checkbox"/> 專科/大學 <input type="checkbox"/> 研究所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行動電話
公司名稱	職 稱	公司電話	() 分機
公司地址	年 資	年	月薪 萬元

聯絡人資料【請填寫一位與您不同居所之親友；聯絡人並非保證人】

姓名	公司電話	住家電話	行動電話
親 戚	關係() ()	()	

銀行資料(僅供參考·以利加速審核)

發卡銀行	信用卡號	有效日期	月 年
------	------	------	-----

配偶資料僅供參考(不做保)

姓名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公司名稱	公司電話		行動電話

帳單及相關文件寄送地址 住家地址 戶籍地址 公司地址 其他：

※分期付款約定事項【仲信資融(股)公司保留申請核准與否的權利】申請人(即買方)確認並同意以下事項

1. 申請人同意以分期付款方式，向特約商(即賣方)購買本申請表所載商品或服務，於簽約時已充分知悉並同意，於本分期付款買賣申請，經仲信資融(股)公司(以下稱受讓人)審核通過後，特約商即將請求支付分期價款之權利及依本契約所生之其他一切權利及利益，讓與仲信資融(股)公司及其受讓人，同時授權受讓人管理帳務，不另為書面通知；受讓人對於本契約是否生效保有最終同意權；一經受讓人審核同意，將由受讓人於扣除手續費及相關費用後，一次付款予特約商，以為收買應收帳款債權，申請人知悉並同意分期款項應依約繳付予仲信資融(股)公司，若未核准時，申請人同意特約商與受讓人無須返還本分期付款申請書(含所附資料)。
2. 買賣標之物之總價款、頭期款(訂金)、分期付款金額、分期期數、期付款、利率等均依申請表所載；申請人需自行負擔分期繳款手續費，實際金額以繳款單所載為準。另有購買標之物之商品規格、品質、數量等，悉依特約商所提供之品質保證書或出貨憑證所載。
3. 申請人知悉受讓人非商品之進口人、出售人或經銷人，亦非服務提供者，並且有關本應收帳款之買賣或勞務等瑕疵擔保，以及贈品、保固、保險、保證、售後服務與其他法律上及契約上所生糾紛，應由賣方或提供勞務者承擔。
4. 申請人於消費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並提出相關證明者外，不得逕行止付分期款項；其後如經證明非屬消費爭議或因非可歸責於特約商或受讓人之事由，致衍生爭議者，申請人於受特約商或受讓人通知後，應立即繳付，並自應繳期日之次日起，以年息百分之五計付利息予受讓人。
5. 如為訪問、郵購、傳真等買賣交易，並得自領受商品後七日內無需理由，以信函通知或逕行將商品退回特約商，以為解除契約之意思表示；故申請人於領受商品時應即驗收，並於發現商品有瑕疵時應即通知特約商，申請人怠為瑕疵通知者，除依通常檢查不能發現之商品瑕疵外，視為承認所受領之物，標之物之危險自申請人占有標之物時起，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6. 申請人如有延遲付款、退票、信用貶落、銀行拒往、受假執行、假扣押、破產聲請、宣告、死亡等情事時，所有未到期分期價款視為提前全部到期，受讓人得不經催告，逕行要求申請人立即清償全部債務。並另支付自遲延繳款日或違約日起至清償日止，依年利率百分之二十約定利率計收遲延利息，及每日按日息萬分之五約定利率計收之違約金。
7. 個資法告知暨同意條款：本人了解並同意，特約商及受讓人已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告知下列事項：
 - (1) 受讓人為分期付款買賣、融資性租賃及應收帳款受讓等相關業務或其他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所定之業務，得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識別類與特徵類個人資料，利用期間為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或受讓人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利用對象為受讓人或與受讓人有業務往來之機構(含受讓人及其母公司中租控股(股)暨其子(孫)公司包括其轄下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合迪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中租汽車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中租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業務委外機構等，於行銷或合作目的之範圍內使用)。
 - (2) 利用地區為利用對象之國內外營業所在地，利用方式為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方式之利用方式。同時本人得依個資法相關規定向受讓人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行使權利，而受讓人得酌收必要成本费用。本人並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個人資料，若拒絕提供時，受讓人無法提供完善之業務或服務。

※以下欄位由特約商填寫並經申請人確認無誤 零專案 低專案

【2013.07版】

商品/勞務名稱	期 數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black; width: 100px; height: 100px; margin: 0 auto;"></div> 公司名稱： 承辦人員： 行動電話： 聯絡事項：	
現金價	期付款		
訂 金	分期總價 (期數 X 期付款)		
辦理分期金額 (現金價-已付訂金)	分期月利率		

【請蓋公司大小章或發票章】

申請人茲聲明本表全部分期付款約定條款，均經本人等於合理期間審閱無誤且充分了解同意，確認簽章如后。

申請人正楷簽名：_____ 年 月 日

電話：(02)2798-6488
傳真：(02)2798-6909

後續性服務撥款切結書

序號	產品/課程或後續、遞延性服務	金額(新台幣)
分期總價：新台幣_____元整 分期期數：_____期 每期金額：新台幣_____元整 註冊日期：_____ 預訂開始上課日期：_____		

立書人瞭解並同意切結以下事項：

- 立書人已確實向 貴公司之特約商購買上列產品，並同意接受上列後續、遞延性服務，且知悉與同意特約商得將請求立書人支付分期價款及其所有附隨權利轉讓與 貴公司。
- 立書人瞭解，茲因立書人與特約商之實際上需要，特要求 貴公司先行將消費金額一次撥入特約商指定之銀行帳戶中，以為收買該筆應收帳款債權，立書人並切結承諾於 貴公司撥付款項時點之次月起，每月依約定日期及金額繳納分期款項。
- 立書人於課程、商品或後續、遞延性服務實施前，如欲解除本契約，或於後續、遞延性服務實施後，欲終止本契約時，應向特約商提出申請並取得相關憑證，並經特約商以書面通知 貴公司後，始生效力。
- 立書人不得以購買之產品、服務或課程上之任何問題，作為遲延或拒絕繳付分期款項之事由；另立書人如因課程未達保證效果(如有特別約定時)而辦理退費者，應逕向特約商辦理之，概與 貴公司無涉。如有消費爭議情事發生時，除已向消費者保護機構或司法機關聲請調解或提起訴訟，並取得可止付款項之相關證明者外，不得逕行止付分期款項。
- 立書人如為購買健身課程或會籍時，特約商一旦發生歇業、解散、重整、破產宣告、遭撤銷設立登記、假扣押或其他原因，致無法履行服務契約義務時，立書人同意將因前揭事項而取得之信託契約受益權無條件讓與貴公司。

_____ (簽名)

- 立書人與特約商間除『分期付款申請表』/『專案分期付款申請書』、『分期付款約定書』及本同意書之約定外，其他未經 貴公司書面承認之任何約定，對 貴公司一概無效。
- 立書人於簽立本切結書時，確實已經合理期間審閱並允諾本切結書所有內容。

此 致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立書人(親簽)：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特約商經辦人員：_____

特約商公司
大小章或發
票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